

# 夫妻生活 財產宜分明(續)

文 / 陳信傑 整理

夫妻雙方在結婚後共同經營家庭生活，在生活上及財產上往往都是不分彼此，但是一旦遭遇家庭變故，例如：負債、分居、離婚、甚至一方死亡時，關於夫妻個人婚前即擁有的財產以及夫妻雙方在婚姻中所累積的財產，其所有權到底應該歸屬於夫妻的哪一方？而夫妻個人或共同積欠的債務又應該由誰來負責清償？這些切身有關的問題，在法律中都有賴民法的「夫妻財產制」規定來加以規範，以下摘錄法務部網站相關資訊供會員參考。

## 「夫妻財產制」有哪幾種？

民法中關於「夫妻財產制」，一共規定了三種，即：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至第1046條）。夫妻雙方可以依照彼此的思考需求，夫妻共同決定在這三種「夫妻財產制」之中選擇其中一種作為婚姻中的夫妻財產制。而除了法律所規定的三種夫妻財產制之外，任何人都不能依照自己的意思自行創設新的夫妻財產制。

## 「夫妻財產制」應該如何約定？

### 一、訂立書面契約：

夫妻雙方必須以「書面」的方式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民法第1007條）

### 二、向法院登記：

夫妻財產制契約訂立之後，必須到夫妻住所有所在地的法院辦理登記。（民法第1008條）

### 三、重為登記：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後，如果日後夫妻的住所地有變更，必須在住所變更後三個月內向新的住所有所在地的法院重為登記，如果沒有重為登記，三個月期滿，原來的登記就會自動失效。

##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後的效力：

-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如果沒有到法院辦理登記，這份契約的效力就只能夠拘束夫妻雙方而已，並不能對抗夫妻以外的第三人，也就是說，夫妻一方的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不承認這份契約的效力。（民法第1008條）
-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對於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生效力，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民法第1008條）。例如：夫妻雖然在夫妻財產制契約中約定，原來登記在夫名下的土地應歸屬妻所有，但並未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有權人的變更，則土地的產權並不會因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約定而發生轉讓的效力。
- 三、為了保障交易安全，夫妻財產制契約一經登記在法院的登記簿之後，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登記處請求閱覽及交付謄本。

### 「夫妻財產制」應該在何時約定？

夫妻在結婚前及結婚後都可以隨時約定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當然，如果是在結婚前所做的約定，但是事後雙方並沒有結婚，那麼這份約定就不會發生法律的效力。

### 「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後，可以廢止、變更內容、或改用他種「夫妻財產制」嗎？

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後，可以隨時依夫妻雙方的合意予以廢止或變更內容，但仍然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廢止或變更，並且也要到法院辦理登記。（民法第1007條、第1012條）

### 夫妻共同建立的家庭生活費用應該如何做分擔？

一、不論採用哪一種夫妻財產制，關於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是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但夫妻亦可以自行約定分擔之方式（民法第1003條之1）。這是修正後的新條文，進一步肯定了家務勞動的價值。

二、因為支應家庭生活費用所發生的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003條之1）。

### 民法中修訂新法落實肯定夫妻雙方在家事勞動價值之規定：

一、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明確地說，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包括內涵。

二、當完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增列保全及追加計算之規定，包括明定夫或妻惡意處分財產之價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追加計算，不足部分並得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使經濟弱勢一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獲得真正保障、家事勞動之價值得有公平合理之評價。

三、修訂增訂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以示對夫妻個人人格獨立之尊重。

### 新法重點提示：

一、夫妻財產制有三種：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二、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

三、法定財產制之財產種類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應確認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範圍（例如嫁妝或婚前贈與行為）。不動產以登記之時點認定，動產則以取得（交付）之時點認定，如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時，法律先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所有或妻所有時，例如家中電視機沒有發票或任何支出證明時，法律先推定為夫妻共有，如有反證時可以推翻之。又婚前財產在婚後所生之孳息，應算入婚後財產（例如婚前擁有之股票於婚後產生之紅利，納入婚後財產範圍）。另新法刪除有關法定財產制中「特有財產」（指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之規定，該等財產應依取得時間劃分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加以定性。

四、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區別實益：婚後財產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為剩餘財產之分配，由夫妻各得二分之一，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例如夫妻之一方好吃懶做，靠另一方努力辛苦養家，因對家庭無貢獻，所以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法院可以調整或免除，以維公平。

- 五、法定財產制之管理權原由夫妻之一方擔任者，自新法公布施行後，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例如出租）及處分（例如變賣）。如有負債，亦各自負清償責任。
- 六、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依其能力負擔，包括家事勞動之負擔方式亦屬之。
- 七、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於進行自由處分金之約定，建議以書面為之，約定內容儘量詳實，例如是否會因情事變更而減少數額、增加數額或預留彈性空間，俾免未來產生爭議。
- 八、如夫妻之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當中，有脫產之行為，將害及未來剩餘財產分配時，不論有償或無償行為，在一定要件下，他方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有償或無償行為，以保全剩餘財產分配。
- 九、夫妻離婚或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財產扣除與婚姻貢獻無關者（包括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為剩餘財產，應予平分。所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包括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因此台商在大陸如另起爐灶，在配偶偶為防止財產被淘空，可以聲請法院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進行剩餘財產之分配，以保障權利。
- 十、剩餘財產的計算，以法定財產制消滅時為準，但應追加計算前五年處分之婚後財產納入分配。惟此一部分法律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故新法公布施行後非馬上可以追加五年的處分財產。
- 十一、新法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為一身專屬權（舊法未規定，實務上及學者通說均認係普通財產權），換言之，依新法僅夫或妻有請求權，夫或妻之債權人或繼承人均無代位請求權，此點攸關交易安全，不可不慎。
- 十二、約定財產制部分：仍維持『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二種，夫妻可視個別需要自行選用。前者尚可選定全部財產之共有或僅以勞力所得部分（即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勞力所得）為共有，其餘財產仍適用分別財產制。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因此處分時，相對人（夫妻以外之第三人）應注意是否雙方均同意，未經同意之處分可能無效。

### 結語：

誠摯建議，若結婚是進入「婚姻大學」，不妨把新版結婚證書當成「入學測驗」，提前討論婚姻裡可能發生的點點滴滴，透過協調後的答案做為一份幸福保證書，讓婚姻生活更美好！若雙方的關係因各種情感或現實因素發生障礙，也鼓勵大家勇於面對，尋求專業協助。婚姻契約絕非萬靈丹，它或許是藥方中的其中一味，但還是要對症下藥，才有生機哦！最後，祝福天下有情人不只有滿滿的愛情，還要有對彼此有滿滿的信任與承諾，才能長長久久。

法務部網站有整理『夫妻財產新制簡介』對照表可供參考，因限於篇幅請有興趣的會員自行上網查閱，也歡迎預約駐社會律師諮詢相關問題。（本文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補充說明：

前期(187期)月刊調解專欄案例中，提及夫妻離婚後因一方負有債務，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追索債務，造成未負債務一方清償他方債務之現象，係屬舊法之規定與案例，在民法第1030-1條於101.12.26修訂後債權人已不得代位行使此項權利，特此說明。(參前述第十一款提示)